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本公司或三钢闽光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三钢集团）通知，三钢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事项（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已经福建省冶金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研究通过，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）同意。三钢集团将按福建省国资委复函及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各项程序，适时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工作。

关于三钢集团非公开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